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21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宥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8,9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業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1日併入聲請人(即存續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一併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2月18日全會字第1060006530號函可證，該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特此釋明。

(二)緣債務人林宥曄於民國108年11月05日起向聲請人借款30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41%等計付，如遲延履行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壹千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01 (三)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3年1月10日止即未依約攤
02 還，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146829元整及利息、違約
03 金尚未清償，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借款人已喪失
04 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
05 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06 (四)緣債務人林宥曄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起向聲請人借款5
07 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41%等計付，如遲延履行
08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
09 全部償還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
10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
11 月壹千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
12 期。

13 (五)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3年1月18日止即未依約攤
14 還，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42072元整及利息、違約
15 金尚未清償，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借款人已喪失
16 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
17 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7 力。

28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30 附表

3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218號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6829 元	林宥晔	自民國113年 0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41%
002	新臺幣 42072 元	林宥晔	自民國113年 0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41%

03 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6829 元	林宥晔	自民國113年 0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月壹千元計付違約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三期。
002	新臺幣 42072 元	林宥晔	自民國113年 0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三期。